

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铭嘉项目管理
MING JIA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项目编号：MJ2025-ZFCG-ZB-011-2

采购人：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2025-ZFCG-ZB-011-2

项目名称：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路灯	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9,1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3.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北二环景云路世纪时代中心A座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洛国际会议中心四号楼三楼3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洛国际会议中心四号楼三楼3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4、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项目概况：丹凤县迎宾大道提升，更换灯头432盏，对原灯杆进行翻新处理，加装216块灯杆屏，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智能控制），配套安装、连接、测试等工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丹凤县陵园路21号

联系方式：刘煜/0914-3387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路云路世纪时代中心A座808

联系方式：029-89359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鑫、袁琢琛

电话：029-89359660

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玖佰壹拾伍万元 (¥：9,1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 (¥：9,1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p>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属于：工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线下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及有关文件，按照20000元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交货期	35日历天
20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1	分包	允许对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工作需满足国家强制性资格准入标准。
22	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备采购费用、设计费用、配套技术服务、可能的调研费用及投标人提供技术专利费、知识产权费、资料成本费、器具使用费、项目组现场服务费、交通及差旅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二次倒运、运输、装卸、房屋租赁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设计、审查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及其他所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必要花费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智慧平台搭建（实现智能控制）、安装、调试、试运行、材料、人工、管理、利润等所有费用摊销至路灯头、双面LED灯杆屏、路灯杆翻新单价内，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行承担。</p> <p>采购人最终根据实施数量，据实结算。</p>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光盘 1 份，U 盘 1 份。</p> <p>（内容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 PDF 扫描版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电子版文件须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24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2026年01月27日14时30分
25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地点	商洛市商洛国际会议中心四号楼三楼3号会议室
26	开标程序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27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经济、技术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9	货物说明	<p>本次招标主要货物：路灯头（含光源）、双面户外LED灯杆屏、路灯杆翻新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设备、使用材料均以正规渠道取得，满足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和环保标准要求，手续完备，无假冒伪劣、低质山寨产品，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专利。</p>
30	未尽事项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丹凤县城市管理局和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丹凤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该文件中“供应商”。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产品。

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2007]119号文件）。

六、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的企业。

七、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促进残疾人就业：是指需满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及要求。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密封

一、投标文件编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真实性原则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2）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 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拟；

(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由牵头单位盖章、签字，签字、盖章见上述要求。

四、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打印纸编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五、密封：投标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大会原则由招标代理主持。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需要补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宣布参加项目供应商名单。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重申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公布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宣布公示时间、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宣布开标会结束。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9-89359660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世纪时代中心A座808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丹凤县迎宾大道提升，更换灯头432盏，对原灯杆进行翻新处理，加装216块灯杆屏，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智能控制），配套安装、连接、测试等工程。

二、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9150000.00

最高限价（元）：9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A02061910	路灯	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1（项）	9150000.00

三、技术要求

（1）路灯头

- **类型：**LED多头组合式智能景观路灯头

- **应用场景：**迎宾大道，道路类型：主干道；道路宽度：约26米（双向四车道） 路灯分布方式：双侧对称分布。

- **要求：**路灯头外观要求：结构稳固、安全，与周边建筑物和谐共生，体现地域文化，提升道路形象，观感。整体更换原有路灯头，路灯头更护在7m位置，链接为法兰链接。路灯头和LED灯杆屏的安装、调试，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智能控制）。

（2）光源

主要技术参数

- 额定输入电压：AC220V±20%

- 光源要求：LED光源

- 整灯光效：功率≥60W：180 Lm/W

- 色温：4000K±200K

- 显色指数：≥70

- 功率因数：≥0.95

- 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

- 防触电等级：I类

- 配光方式：采用针对道路照明特殊设计的专用光学镜头，无眩晕

- 调光方式：电源带0-10V调光接口
-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GB/T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其他说明：

- 符合GB/T 5700-2023《室外照明测量方法》和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平均照度（lx）维持值：20-30lx。
- 照度均匀度（ U_0 ）维持值 ≥ 0.4
- 工作环境温度：温度-30℃~55℃
- 工作湿度：湿度 $\leq 95\%$
- 使用寿命：50000小时光衰小于20%
- 使用电源品牌：英飞特、茂硕、飞利浦等参照或等同于上述品牌
- 调光方式：电源带0-10V调光接口

（3）路灯单灯控制器

主要技术参数

- 供电类型 交流电
- 额定电压 220V
- 静态功耗 $\leq 2W$
- 额定频率 50/60Hz
- 调光方式 0~10V
- 出线位置 可调整

其他说明

- 可与运营商4G以上网络直连，可并行控制与召测，高效低延迟；
- 支持单盏、部分、全回路等控灯模式，满足分组、半夜灯应用；
- 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素、电能、亮灯时长等数据全采集；
- 支持实时自主警报反馈推送，包括灯具故障、灯具过流等多种故障状态；
- 支持定时任务无人值守任务策略，脱机离网亦可自动精确执行控灯；
- 支持BLEOTA升级。
- 工作温度：-40℃ 至 85℃
- 存放温度：-40℃ 至 85℃

（4）双面户外LED灯杆屏

主要技术参数

- 显示：双屏显示（全彩）

- 显示间距：≤4mm
- 整机显示尺寸：≥800*1600mm；
- 整机分辨率：≥208*416 dot*2
- 刷新频率：≥7680 Hz
- 亮度：≥7000CD/m²
- 输入电源：AC 220±10%，47-63Hz；
- 最大功耗：≤1800W
- 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产品通过CCC测试；

其他说明：

- 可与运营商4G以上网络直连（有限、无线），具备双面显示、音频功能。
- 具备监测屏幕因为遮挡、光照、光感等原因导致的幕亮度变化功能，具备远程断电、远程开关屏幕功能，远程发布节目功能；
- 具备短路保护、除潮湿功能、可自动+手动调节亮度，远程开关机，远程一键断电，远程发布节目等功能；
- 产品无蓝光危害风险、抗风压性能合格、防静电性能、抗电磁干扰、防腐蚀性合格、防盐雾性能、UV紫外线测试合格等；
- 散热良好，符合节能产品要求；
- 产品安全指标：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短路保护等，同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 提供独立的服务器平台。
- 工作温度/湿度：-30℃ ~ +60℃ / 10% ~ 90% RH

四、路灯杆翻新工艺要求

• 路灯杆翻新喷涂工艺（路灯杆现场不拆除）：现场防护 → 旧涂层处理 → 清洁除污 → 修补找平 → 底漆施工 → 面漆施工。

- 油漆选择：推荐使用“环氧富锌底漆 +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的配套体系；

底漆：环氧富锌底漆提供优异的防锈性能和阴极保护作用，附着力极强。

面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具有极佳的耐候性（抗紫外线）、保光保色性，外观丰满度高，手感好。

- 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 施工方法：喷涂

• 执行标准：GB/T 30790.4-2014《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等同国际标准ISO 12944）、GB/T 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等。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35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实施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迎宾大道

(3) 质量保修期：2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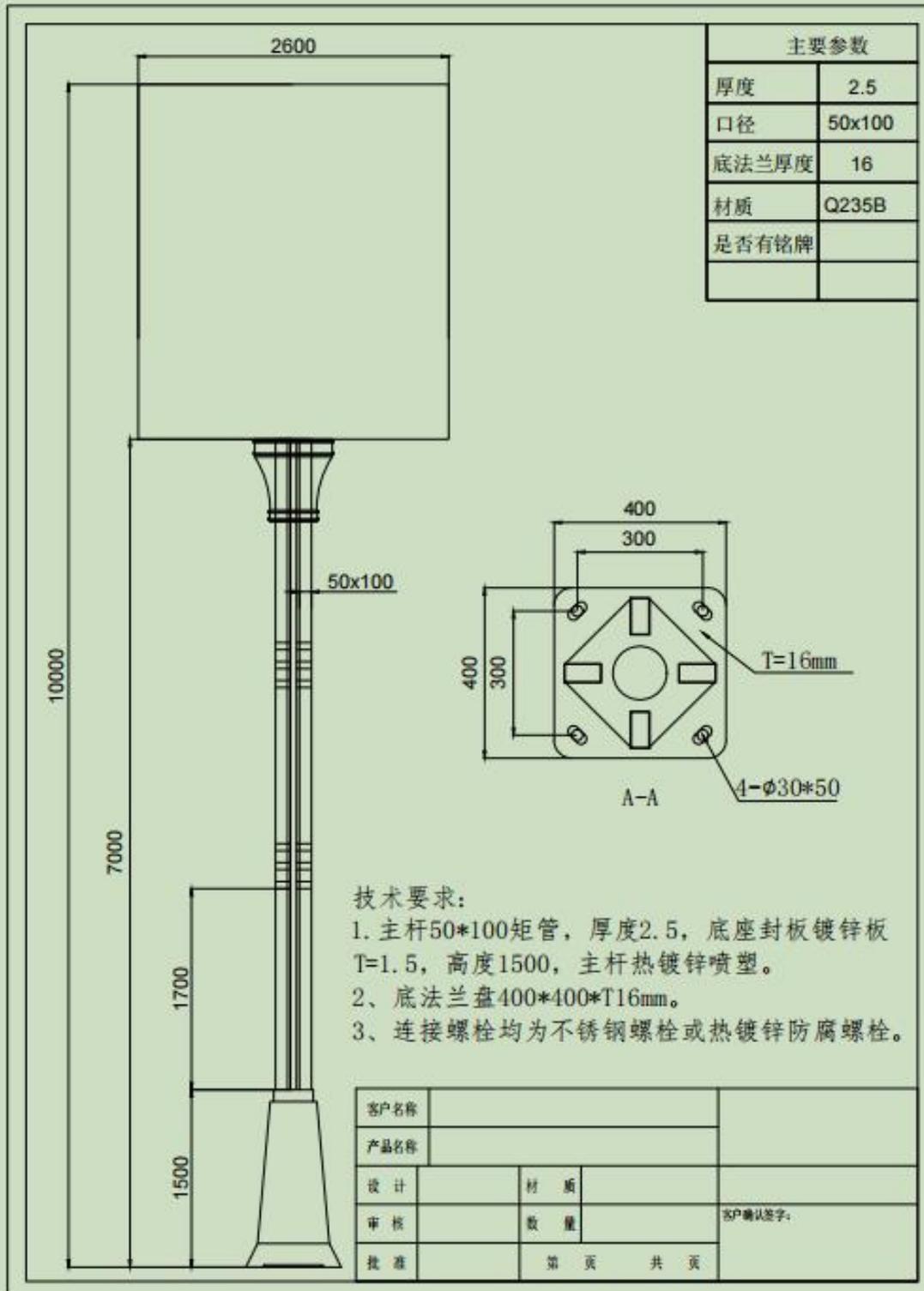
(4) 支付约定：见合同条款

(5) 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实施完毕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供应商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图纸

说明：图纸为现有路灯示意图，对投标产品具体规格未做限定，法兰链接在灯杆7m处，图纸内未明确的数据，请自行踏勘现场，未明确的数据后期根据路灯头与灯杆链接要求进行确定，要求保证路灯整体美观、统一，以上存在风险已明确告知，报价自行考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 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人代表授权书；</p>

2	其他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信誉	<p>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 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至开标当日）</p>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 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人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符合性检查	<p>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p> <p>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p> <p>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交货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要加盖公章或委托人签字，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 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 … … 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 … +An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30
2	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	<p>按要求编制技术偏离表得基本分10分，有负偏离的在1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若有正偏离每项加3分，满分15分。</p> <p>商务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得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评审说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20
3	路灯头部分外观	<p>路灯头外观要求：光分布设计合理，结构稳固、安全，与周边建筑物和谐共生，体现地域文化，提升道路形象，观感。</p> <p>美观、环保、技术可行，得8分；</p> <p>美观、环保、技术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p>	8
4	投标产品质量	<p>（1）投标产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p> <p>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5分；较详尽齐全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质量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按其响应程度：详尽齐全计5分；较详尽齐全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工作程序科学合理，执行标准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8
6	项目进度 控制措施	满足服务期限，进度管理科学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5
7	项目安全 生产管理 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等。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5
8	项目质量 管理措施	质量目标和标准认识明确，质量目标符合项目要求。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5
9	售后服务 及培训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方面描述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5
10	来源渠道	提供招标内容中所要求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声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 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六、投标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电子光盘1份，U盘1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 1、 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路灯头			432			
2	双面户外LED 灯杆屏			216			
3	路灯杆翻新			432			
合计(元)							

说明：

智慧平台搭建（实现智能控制）、安装、调试、试运行、材料、人工、管理、利润等所有费用摊销至路灯头、双面LED灯杆屏、路灯杆翻新单价内，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报价明细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明细表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按上述要求后附资料）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按上述要求后附资料）

3、提供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缴费所属日期）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上述要求后附资料）

4、提供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缴费所属日期）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上述要求后附资料）

5、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6、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按上述要求后附资料截图）

9、提供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4）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满足以上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将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

关联关系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

六. 投标方案

(一)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光源	额定输入电压： AC220V±20%			
		光源要求：LED 光源			
		整灯光效：功率≥60W： 180 Lm/W			
		色温：4000K±200K			
		显色指数：≥70			
		功率因数：≥0.95			
		防护等级：IP66 及以上			
		防触电等级：I 类			
		配光方式：采用针对道路 照明特殊设计的专用光学 镜头，无眩晕			
		调光方式：电源带 0-10V 调光接口			
		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2014《一般照 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 要求》			
2	路灯单灯 控制器	供电类型 交流电			
		额定电压 220V			
		静态功耗 ≤2W			
		额定频率 50/60Hz			
		调光方式 0~10V			
		出线位置 可调整			
3	双面户外	显示：双屏显示（全彩）			

LED灯杆屏	显示间距：≤4mm			
	整机显示尺寸： ≥800*1600mm;			
	整机分辨率：≥208*416 dot*2			
	刷新频率：≥7680 Hz			
	亮度：≥7000CD/m²			
	输入电源：AC 220± 10%，47~63Hz;			
	最大功率：≤1800W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产品通过 CCC 测试；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彩页、实物照片、功能截图等）。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商务条款内容，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和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路灯头部分外观描述，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效果图；
- 2、投标产品质量（包含不限于技术文件，效果图）
- 3、实施方案
- 4、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 5、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6、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 7、售后服务及培训
- 8、来源渠道

七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丹凤县迎宾路路灯灯具采购项目，乙方向甲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兹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个)	金额 (元)	交(提) 货时间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所有结算以结算单为准)

二、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符合乙方企业生产及技术标准。

三、交(提)货的地点双方约定为_____，乙方代办托运到双方约定的地点。

四、产权转移以及风险承担：货物交付后产权转移至甲方。交付前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交货方式选择为乙方代办托运到双方约定的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结算，依据单价及具体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七、付款期限及节点：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五日内付 30%，安装调试完成付至 97%，质保 2 年，到期后结清质保金 3%尾款。支付方式电汇。

八、本产品包装按企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九、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产品推迟供货，乙方应在提货前一周告知甲方，但逾期交货天数不得超过十天。超过十天后，乙方每日将承担合同总货款的__%的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除外）。因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甲方付款每延误1日，按总合同____%承担违约金或增加货款。

十、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保修期24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一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外产品或其配件出现故障，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尽快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认可的传真、书面形式的信件、电子邮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二、执行合同期间，若发生争执、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